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8-04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公司因筹划以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100%股权为标的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于 2017 年 2 月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浙商证券、东兴证券为本次重组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7 年 11 月 10 日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累计支付 16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本次重组企业合并费用，计入当期损益，1500 万元为发行费用，暂计入其他应收款项下，扣除相关税费后实际挂账金额为 1415.094 万元，其中浙商证券 1132.08 万元、东兴证券 283.01 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支付发行费用 1,500 万元应冲减资本公积，需更正会计处理。

二、 会计更正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支付发行费用 1,500 万元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0,188.68 元
其他应收款—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20,754.72 元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849,056.60 元

贷：银行存款 15,000,0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发行费用 1,500 万元，系为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的交易费用，应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需更正 2017 年度会计处理如下：

1. 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150,943.40 元
 贷：其他应收款-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0,188.68 元
 其他应收款-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20,754.72 元

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借：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07,547.17 元
 贷：资产减值损失 707,547.17 元

3. 盈余公积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借：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70,754.72 元
 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 70,754.72 元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754.72 元
 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0,754.72 元

三、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因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累计调增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547.17 元，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7,514,185.51 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金额
其他应收款	1,516,778,189.03	1,503,334,792.80	-13,443,396.23
资本公积	2,383,783,295.11	2,369,632,351.71	-14,150,943.40
盈余公积	222,681,078.77	222,822,588.21	141,509.44
未分配利润	1,506,677,735.98	1,507,243,773.71	566,037.73
资产减值损失	148,615,967.75	147,908,420.58	-707,547.17

营业利润	1,424,940,260.17	1,425,647,807.34	707,547.17
利润总额	1,415,877,708.94	1,416,585,256.11	707,547.17
净利润	1,147,252,307.84	1,147,959,855.01	707,54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6,806,638.34	1,107,514,185.51	707,547.17
母公司报表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金额
其他应收款	13,509,491.16	66,094.93	-13,443,396.23
资本公积	3,477,185,087.77	3,463,034,144.37	-14,150,943.40
盈余公积	181,825,473.14	181,966,982.58	141,509.44
未分配利润	389,782,276.95	390,348,314.68	566,037.73
资产减值损失	1,217,200.16	509,652.99	-707,547.17
营业利润	117,541,925.09	118,249,472.26	707,547.17
利润总额	117,408,143.47	118,115,690.64	707,547.17
净利润	102,498,058.56	103,205,605.73	707,547.17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说明（天健函〔2018〕253 号），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披露的审核报告。

五、 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 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